

# 月黑风高时有人池塘边狂捞乌龟甲鱼

## 偷袭“龟鳖大镇”的“龟鳖大盗”被端了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施一荟 王曦霞

9月底,湖州吴兴区“龟鳖大镇”东林镇,每到凌晨,养龟鳖的池塘里就会出现这么几个“诡异”的身影——卷着裤腿,弯着腰,拿着网兜,不断捞出一袋又一袋的乌龟……

他们到底在干吗?

没错,这是一伙“龟鳖大盗”,专门在凌晨时分来到养殖户的池塘里,疯狂偷盗。

10月11日,吴兴警方经过半个月的侦查,终于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侦破该团伙盗窃乌龟、鳖等案件6起,缴获作案小汽车2辆,偷龟用的网袋一批,涉案价值130余万元。

昨天,吴兴警方详细公布了这起案子。

### “晒太阳”的乌龟越来越少

9月26日一早,东林镇的龟鳖养殖户徐先生匆匆赶到东林派出所报警——他养殖的1.5万斤中华草龟被偷,损失达上百万元。

事实上,早在十天前,徐先生就隐隐觉得有些不对。

原本,每当养殖户来投放食物时,乌龟都会从水里冒出来,一拥而上来抢食。然而,9月中旬开始,徐先生每次去喂食,感觉露面的乌龟越来越少,到最后基本没了踪影,只有偶尔几只探出头来。

接下来的日子,徐先生发现,自己养殖龟鳖的几个池塘内,饲料总是大量剩余。并且,在天气较好的日子里,乌龟也很少“露面”晒太阳。

直到9月26日凌晨,徐先生在养殖池塘边的公路上,发现一辆疑似偷窃乌龟的嫌疑车辆,徐先生本想着驾车亲自去抓,不料却被嫌疑人逃脱。

由于当时天色已晚,徐先生只看见一辆棕色的汽车从眼前疾驰而过,嫌疑车辆的品牌款式、车牌号码以及车上共有几人,他都没有看清。

26日一早,徐先生对自己养殖的乌龟进行了清点,发现少了近一半,便来到东林所报案。



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

事有凑巧。10月5日,东林派出所再次接到另一户养殖户杨先生报警,称自己养殖的10担(1000斤)日本鳖被盗,按照市场价20元一斤的价格来计算,损失将近2万余元。

短时间内案件高发,东林镇龟鳖养殖户人心惶惶。

### 翻墙搬砖 凌晨盗龟

吴兴警方从最早报案的徐先生处着手调查。民警对徐先生的养殖场进行了详细侦查。根据现场情况,侦查民警推断,嫌疑人是通过搬开池塘围墙铁门下的砖头,从缝隙中钻入池塘的。

警方根据徐先生提供的车辆线索,广泛调取周边监控视频,仔细分析研判。经过车辆信息查询比对,民警发现,9月26日凌晨驾驶嫌疑车辆的,正是车主。

再进一步调查,民警发现,这伙犯罪嫌疑人作案的次数远远不止一两次。9月22日至26日,每晚至少有一辆车会出现在东林镇,多的时候,3辆车一起来。这伙人每晚都会“光顾”徐先生的养殖场,疯狂在池塘里捞乌龟。

好在一个高清监控摄像头拍到了其中一辆车,从监控画面中可以看出,这辆车的后座装着几只塞得满满的编织袋,和徐先生家的编织袋一模一样。

终于,警方锁定了这伙“龟鳖大盗”——以梁某进、袁某武为首的团伙。

### 贼迹毕露 一网打尽

根据这个团伙的轨迹,警方一路追查到了萧山某水产批发市场。

这个水产批发市场每天从凌晨2点左右,便开始热闹起来,上千人在市场里进行交易,想在这里抓获犯罪嫌疑人,太难。于是,警方静静等待更好的时机。

10月11日凌晨,当吴兴警方发现这个团伙再次行动时,便紧跟而上。警方一方面对团伙成员进行追踪,另一方面对其他团伙成员采取布控。

然而,犯罪嫌疑人极其狡猾,行踪变换不定,专案组民



追赃回的1000余斤中华草龟

警辗转、追踪萧山闻堰、义桥等地,最终在湖州市公安局有关部门和萧山警方的全力配合下,分别抓获犯罪嫌疑人梁某进、袁某武等9人,当场缴获网袋、蛇皮袋等盗窃工具一批和作案小汽车2辆。

随后,民警连续作战,在萧山某水产批发市场先后抓获涉嫌销赃人员赵某云等3人。至此,一个盗销一条龙的偷龟鳖团伙被连根拔起。

### 连续作案 低价售卖

面对确凿证据,嫌疑人心理防线最终土崩瓦解,交代了作案事实。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均来自广西宾阳,一直暂住萧山,为亲属和老乡关系,有些甚至是父子和兄弟,系家族式团伙组织。

前段时间,他们发现湖州水乡盛行养龟鳖,水产销售生意红火,便觉得偷龟有利可图,于是相互勾结盗窃龟鳖,并在少量销赃后,与萧山某水产批发市场的经营户赵某云形成了固定的销赃渠道。

自今年9月起,9人多次交叉作案,先后驾车在吴兴东林镇、八里店、南浔和孚、下昂、德清钟管等地踩点,一旦发现适合下手的养殖户,如养殖基地较大、夜间看管人员较少的场地,便实施盗窃,随后连夜向赵某云等人销赃。

他们将市场价80元一斤的中华草龟,以25元左右的极低价格售卖。经营户赵某云又以45元左右的价格转卖给其他水产商。

目前,12名团伙成员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10月11日凌晨,被盗的1000余斤中华草龟全部追回。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家人发现老人身上淤青 装摄像头拍下惊悚一幕

## 男保姆因虐待老人被判刑1年



《北京晚报》张宇

今年1月,63岁的男子庞某应聘保姆,照顾家住北京房山的77岁独居老人王大爷。在王大爷家里摄像头拍摄的画面中,庞某多次以辱骂、推搡、拍打、扇耳光等方式虐待王大爷,致使其受轻微伤。10月12日上午,被告人因涉嫌虐待被看护人罪在房山法院受审。

虐待被看护人罪是去年11月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新设的罪名,本案也是《刑法修正案(九)》实施以来北京市首例虐待看护人案。经审理,法院当庭做出一审宣判,以虐待看护人罪,判处被告人庞某有期徒刑1年。

### 家人屋里安装监控 当天便拍下保姆打人画面

王大爷今年77岁,有三个子女。因为不和子女住在一起,加上年老行动不便,今年1月,王大爷的子女来到房山良乡一家家政公司,为父亲找一位保姆,要求24小时看护,照顾老人的饮食起居。

63岁的男子庞某是河北邢台人,2003年来北京打工至今。此次照顾王大爷,庞某的酬劳是每月3000元。

王女士此前向公安机关的陈述中称,她几乎每天都会回父亲家中看看,但经常会在门口听到庞某对着父亲嚷嚷,王女士说他后他表示“下回不这样”。三四月份,王大爷也向自己的女儿抱怨,保姆经常训斥自己。王大爷的邻居也好心提醒王女士“要经常回家,觉得这保姆不对劲”。

5月23日,王女士接到庞某的电话称,“王大爷昨天在沙

发上蹶了一下,坐不住轮椅了。”当晚,王女士带着父亲前往医院检查,诊断结果是腰椎错位。事后,庞某向公安机关供认,老人是被他使劲按着肩膀坐到了沙发上。

到了5月底,天热开始穿短袖的时候,王女士发现父亲的胸口和胳膊上有很多淤青,当王女士质问庞某是否是其打的时,庞某否认。王女士还称,自己父亲说,“我没听话,他就这样掐我。”但王大爷不说是谁打的,并拉着自己女儿的手,不让女儿走。

直到7月9日上午,王女士推开父亲没上锁的屋门,发现庞某正在用力拍打父亲的胳膊。7月12日,王女士在父亲的卧室里安装了一个可以利用手机回看拍摄视频的摄像头,并将安装摄像头的事情和庞某说了。当晚8点左右,王女士拿着手机查看外祖父当晚的情况,看了十多分钟之后,她惊讶地发现,庞某用手使劲拍打外祖父的脑袋、抽打脸部。

7月13日,王女士报警。在派出所,庞某称,“我给他喂药,但这老头不张嘴,我就用手打他脑袋,我一边打一边说‘大爷吃药吧’。”

### 承认打人 但“不是每天都打”

昨日的庭审由房山法院高贺亮副院长担任审判长,房山检察院检察长孙玲玲担任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

10点,被告人庞某被法警带进法庭,身材瘦削,有点驼背。庞某在回答法官和公诉人的问题时,声音颤抖。“我认罪。”庞某对公诉人的指控没有异议,“但我不是每天都打他。”

庭审中,播放了事发时拍摄的视频。画面中,庞某把王大爷抱上轮椅之后,对着王大爷嚷叫、推搡,并打了老人一耳光。在此期间,王大爷一言未发。

庭审中,王大爷的女儿王女士出庭作证。据其称,事发后,父亲就住院了,到今年9月份,父亲虽然身体状况有所好转,但精神状态很差,时常会惊醒、尖叫,无法与人沟通。

休庭十分钟后,本案当庭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人庞某犯虐待被看护人罪,情节恶劣,鉴于其有认罪悔罪情节,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并禁止其在刑罚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3年内从事看护工作。庞某当庭表示不上诉。

本案是《刑法修正案(九)》去年11月实施以来北京市首例虐待看护人案。房山检察院检察长孙玲玲认为,“将非家庭成员之间的虐待行为纳入刑法保护的范围,加强了对弱势群体权益的保障。”